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 7-8 工作安排

各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学院：

为切实推进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内教高函〔2021〕106号）及《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呼院字〔2024〕67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月调度工作。现将 7-8 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建单位

评建工作专项小组、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

三、工作任务

（一）评建工作专项小组

1.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责任人和工作时限。

2.根据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情况，参考《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点及支撑材料目录说明》附件 1，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支撑材料目录汇编》。

（二）职能部门

1.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责任人和工作时限。

2.对照本部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参考《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点及支撑材料目录说明》，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对照指标点查找问题，形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整改台账》。

3.根据相关评建工作专项小组要求，完成本部门相关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的收集、整改等工作。

（三）二级学院

1.根据《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制定《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落实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责任人和工作时限。

2.对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参考《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点及支撑材料目录说明》，梳理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对照指标点查找问题，形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整改台账》。

3.根据相关评建工作专项小组的要求，完成本学院相关教学档案、典型案例、支撑材料的收集、整改等工作。

4.依据《呼伦贝尔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办法》，核查2022-2023学年、2023-2024学年教学档案建设情况，并完成整改工作；整理归档本学期教育教学档案材料，形成规范的教育教学档案。

四、工作要求

1.认真学习呼伦贝尔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动员会校领导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特点，凝心聚力抓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评建工作。

2.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注重提高评建工作质量。各部门应准确把握每个审核要点的内容、形式以及所应提供的支撑材料，明确责任、任务到人。对自评自查发现的问题，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

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问题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计划》《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查整改台账》由评建工作专项小组、部门、学院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公章），于8月3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评建工作办公室（逸夫楼610，郭长春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郭长春老师企业微信。

联系人：魏广言、娜布其； 联系电话：04703103417, 04703996310